国 际 民 用 航 空 组 织

工 作 文 件

LC/35-WP/4-1
13/3/13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35 届会议

（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5 日，蒙特利尔）

议程项目 4：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

（由秘书处提交）

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

1. 引言

1.1 根据《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》（第 A7-5 号决议）和《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Doc 7669-139/5 号文件）第 8 条规则，法律委员会制定并保持一个总体工作方案，但须经理事会批准，其中包含委员会自己建议的题目；此外，工作方案还应包含大会或理事会建议的任何题目。

2. 法律委员会第 34 届会议后工作方案的发展情况

2.1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1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法律委员会第 34 届会议之时，制定了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1) 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；

2)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文书未予涵盖的行为或犯罪；

3) 审议制定通信、导航和监视、空中交通管理（CNS/ATM）系统，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（GNSS）和地区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；

4) 移动设备（航空器设备）的国际利益；

5)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；和

6)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和第八十三条之二。

3. **大会第 37 届会议**

3.1 在对这一主题进行审议后，大会第 37 届会议（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）保持了上述第 2.1 段所载的工作方案，并补充了“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导”的项目，其优先安排在第 7 位。

4. 理事会的后续行动

4.1 2012 年 11 月 2 日，理事会在其第 197 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，决定将“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和第八十三条之二”从优先安排第 6 位提升到优先安排第 3 位。

5. 工作方案的目前状况

5.1 根据上述决定，目前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安排如下：

1) 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；

2)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文书未予涵盖的行为或犯罪；

3)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和第八十三条之二；

4) 审议制定通信、导航和监视、空中交通管理（CNS/ATM）系统，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（GNSS）和地区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；

5) 移动设备（航空器设备）的国际利益；

6)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；和

7)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导。

6. 委员会的行动

6.1 请委员会确定其总体工作方案，并表明各个项目的优先顺序，以便提交理事会批准。

—完—